

中華民國104年度

4-0401

議會
審定

(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吳麗琴

機關長官 陳盈蓉(代)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 9	頁
(三)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第 10 - 18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0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 23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4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5	頁
(六)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6	頁
(七)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7	頁
(八)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8	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526,687,150	6,729,846,709	-5,203,159,559	-77.31
基金用途	38,904,099	27,747,730	11,156,369	40.21
賸餘(短絀-)	1,487,783,051	6,702,098,979	-5,214,315,928	-77.80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3,974,031,202	22,486,248,151	1,487,783,051	6.6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66,244,051	82,374,979	-16,130,928	-19.58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興辦公共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除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後，以其剩餘之半數盈餘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之需，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二) 另為便利本基金之保管運用，本府成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取得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除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盈餘半數成立基金，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運用範圍，提供本市各機關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經費等。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31,572,927	101,205,001	65,094,313	27,747,730	38,904,099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 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物及其附屬設備 2. 噴灌系統工程 3. 重劃區內鄰里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	38,904,099	提升重劃區經濟效益與生活品質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藉由補助各重劃區內之建設、管理、維護之機制，加速重劃區建設，提高市民福祉，並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計 1,408,987,200 元，各重劃區盈餘款專戶利息收入 117,699,950 元，合計 1,526,687,15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29,846,709 元，減少 5,203,159,559 元，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撥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補助政府機關 38,796,919 元，管理基金所需業務費 107,180 元，共計 38,904,099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747,730 元，增加 11,156,369 元，係因補助案件之金額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贖餘 1,487,783,051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2,486,248,151 元，共有基金餘額 23,974,031,202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6,244,051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4,244,051 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000,000 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基金來源減少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撥入減少所致；基金用途增加係因補助案件之金額增加所致。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36,770,409	4	基金來源	1,526,687,150	6,729,846,709	-5,203,159,559
46,278,896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08,987,200	6,630,053,956	-5,221,066,756
46,278,896	41U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1,408,987,200	6,630,053,956	-5,221,066,756
80,417,882	45	財產收入	117,699,950	99,792,753	17,907,197
80,417,882	454	利息收入	117,699,950	99,792,753	17,907,197
10,073,631	4Y	其他收入			
10,073,631	4YY	雜項收入			
65,094,313	5	基金用途	38,904,099	27,747,730	11,156,369
65,094,313	5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8,904,099	27,747,730	11,156,369
71,676,096	6	本期贖餘(短絀-)	1,487,783,051	6,702,098,979	-5,214,315,928
15,938,961,943	71	期初基金餘額	22,486,248,151	16,049,702,153	6,436,545,998
16,010,638,039	73	期末基金餘額	23,974,031,202	22,751,801,132	1,222,230,07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487,783,051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539,000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539,000	應收帳款增加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244,051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C	增加其他資產	-1,408,000,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8,000,000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244,051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620,151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864,20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7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46,278,896	6,630,053,956		合計	1,408,987,200	
46,278,896	6,630,053,956	41U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1,408,987,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30,053,956元，減少5,221,066,756元。 南港區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撥入。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0,417,882	99,792,753		合計	117,699,950	
80,417,882	99,792,753	454	利息收入	117,699,950	較上年度預算數99,792,753元，增加17,907,197元。
				4,189	內湖區內湖一、二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92,430	內湖區內湖三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5,281,737	內湖區內湖四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0,072,285	內湖區內湖五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4,767,402	內湖區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34,674	內湖區內湖七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85,989	內湖區內湖八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232,799	中山區中山二、三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359,678	中山區中山七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688,042	中山區中山八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53,707	北投區北投三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7,987	北投區北投六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77,248	北投區北投七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9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2,861,989	文山區木柵二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426,654	文山區木柵三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65,125	松山區松山一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276,071	松山區松山五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872,044	大安區大安一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000,797	士林區士林二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71,348,134	信義區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7,077,181	南港區南港一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1,713,788	南港區南港二期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65,094,313	27,747,730		合 計				38,904,099	
37,846	67,180	1	用人費用				67,180	
18,000	40,000	11	正式員額薪資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18,000	40,000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人次	20	2,000	40,000	委員出席費。
19,846	27,180	13	超時工作報酬				27,1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180元，無增減。
19,846	19,98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6x18	185	19,980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7,200	133	誤餐費	人次	90	80	7,200	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誤餐費。
14,500	20,000	2	服務費用				20,000	
14,500	20,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無增減。
14,500	2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年	1	6,000	6,000	各種表冊印刷費。
				本	140	100	14,0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17,139	2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7,139	20,000	32	用品消耗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無增減。
17,139	2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20,000	20,000	裝訂會議資料等辦公用品。
65,024,828	27,640,55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38,796,919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1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65,024,828	27,640,550	72	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796,919	較上年度預算數27,640,550元，增加11,156,369元。
65,024,828	27,640,550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8,796,919	
							5,430,446	一、臺北市內湖區104年度第3期重劃區內鄰里路寬8公尺以下道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內湖第三期重劃區。
							5,430,446	本年度所需經費
							4,818,497	施工費
				平方公尺	4,698	58.96	276,994	1.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平均厚5.0cm，刨除機1.2m寬。
				立方公尺	234.9	8,200.95	1,926,403	2.瀝青混凝土鋪面，粗粒料9.5mm，針入度60~70。
				公尺	1,150	2,274	2,615,100	3.修建80cm*13cm場鑄溝蓋板(5M以上)。
				式	1	443,302	443,302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68,647	168,647	工程管理費。
							2,208,995	二、臺北市內湖區104年度第4期重劃區內鄰里路寬8公尺以下道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路鋪面、側溝維護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內湖第四期重劃區。
							2,208,995	本年度所需經費
							1,960,067	施工費
				平方公尺	720	58.96	42,451	1.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平均厚 5.0cm，刨除機1.2m寬。
				立方公尺	36	8,200.95	295,234	2.瀝青混凝土鋪面，粗粒料 9.5mm，針入度60~70。
				公尺	177	9,166	1,622,382	3.修建100cm*20cm場鑄溝蓋板。
				式	1	180,326	180,326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8,602	68,602	工程管理費。
							144,900	三、臺北市內湖區104年度第4期 重劃區內麗湖綠地增設噴灌系統 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內湖第四期重劃區。
							144,9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平方公尺	1,400	100	140,000	噴灌系統施工費。
				式	1	4,900	4,900	工程管理費。
							939,973	四、臺北市中山地政大樓外牆整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3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山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14,155,591元，其中施工費12,772,76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974,639元，工程管理費408,183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39,973元，餘13,215,618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378,810	939,973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549,058	378,810	施工費。
				式	1	12,105	549,058	委託技術服務費。
							12,105	工程管理費。
							(14,155,591)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2,772,769	施工費
							8,796,640	1.外牆整修工程。
							3,976,129	2.鋁窗更新工程。
							974,639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408,183	工程管理費。
							1,089,972	五、臺北市中山地政大樓7樓會議室及庫房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山第三期重劃區。
							1,089,972	本年度所需經費
							936,576	施工費
				式	1	179,463	179,463	1.會議室天花板、隔間及庫房天花板拆除工程。
				式	1	150,058	150,058	2.會議室天花板、地板及牆面修復工程。
				式	1	176,135	176,135	3.會議室消防、空調、電源及會議系統設備調整安裝工程。
				式	1	103,277	103,277	4.會議室門窗更新工程。
				式	1	263,517	263,517	5.庫房天花板油漆、燈具安裝及隔間牆立板修補工程。
				式	1	64,126	64,126	6.其他雜項工程。
				式	1	120,616	120,616	委託技術服務費(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
				式	1	32,780	32,780	工程管理費。
							3,412,921	六、臺北市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公共設施更新工程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5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大安第一期重劃區。
				式	1	3,056,479	3,056,479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250,718	250,718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式	1	105,724	105,724	委託技術服務費。
							3,415,123	工程管理費。
								七、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羅馬劇場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松山第二期重劃區。
							3,415,123	本年度所需經費
							3,133,140	施工費
				式	1	20,000	20,000	1.牆面高壓水注清洗。
				公尺	250	3,600	900,000	2.階梯鋪塑木板座椅(寬=50cm)。
				平方公尺	540	1,260	680,400	3.地坪更新(磁磚更新，含拆除運棄)。
				平方公尺	30	14,550	436,500	4.更新捲門。
				平方公尺	30	25,000	750,000	5.新作舞台屋頂(含鋼構及屋面板)。
				平方公尺	132	1,310	172,920	6.弧型牆面貼面更新(外牆整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7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20,936,285	九、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外牆及地坪整修、屋頂防漏暨防火門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士林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04-10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31,438,320元，其中施工費28,506,74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068,911元，工程管理費862,669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936,285元，餘10,502,035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式	1	19,317,253	20,936,285	本年度所需經費
				式	1	1,034,455	19,317,253	施工費。
				式	1	584,577	1,034,455	委託技術服務費。
							584,577	工程管理費。
							(31,438,32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8,506,740	施工費
							27,314,606	1.外牆裝修更新工程。
							659,950	2.防火門更新工程。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88,108	3.屋頂斜坡防水工程。
							344,076	4.行政中心正門旁地坪更新工程。
							2,068,911	委託技術服務費(含申請立面變更執照費用)。
							862,669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19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6,010,638,039	100.00		資產合計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16,010,638,039	100.00	1	資產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432,138,039	2.70	11	流動資產	397,231,202	1.66	573,301,132	-255,852,981	317,448,151	1.41	79,783,051
393,330,592	2.46	111	現金	324,864,202	1.36	518,577,132	-259,956,981	258,620,151	1.15	66,244,051
393,330,592	2.46	1112	銀行存款	324,864,202	1.36	518,577,132	-259,956,981	258,620,151	1.15	66,244,051
38,807,447	0.24	113	應收款項	72,367,000	0.30	54,724,000	4,104,000	58,828,000	0.26	13,539,000
38,807,447	0.24	1139	應收利息	72,367,000	0.30	54,724,000	4,104,000	58,828,000	0.26	13,539,000
15,578,500,000	97.30	13	其他資產	23,576,800,000	98.34	22,178,500,000	-9,700,000	22,168,800,000	98.59	1,408,000,000
15,578,500,000	97.30	131	什項資產	23,576,800,000	98.34	22,178,500,000	-9,700,000	22,168,800,000	98.59	1,408,000,000
15,578,500,000	97.30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3,576,800,000	98.34	22,178,500,000	-9,700,000	22,168,800,000	98.59	1,408,000,000
16,010,638,039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16,010,638,039	100.00	3	基金餘額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16,010,638,039	100.00	31	基金餘額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16,010,638,039	100.00	311	基金餘額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16,010,638,039	100.00	3111	累積餘額	23,974,031,202	100.00	22,751,801,132	-265,552,981	22,486,248,151	100.00	1,487,783,051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2,980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用途別科目					
65,094,313	27,747,730	合計	38,904,099	38,904,099			
37,846	67,180	用人費用	67,180	67,180			
18,000	40,000	正式員額薪資	40,000	40,000			
18,000	40,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40,000	40,000			
19,846	27,180	超時工作報酬	27,180	27,180			
19,846	19,980	加班費	19,980	19,980			
	7,200	誤餐費	7,200	7,200			
14,500	20,000	服務費用	20,000	20,000			
14,500	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20,000			
14,500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20,000			
17,139	2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20,000			
17,139	20,000	用品消耗	20,000	20,000			
17,139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20,000			
65,024,828	27,640,5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796,919	38,796,919			
65,024,828	27,640,5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796,919	38,796,919			
65,024,828	27,640,55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8,796,919	38,796,919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67,180	40,000		27,180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67,180	40,000		27,180				
職員	67,180	40,000		27,18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8,904,099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8,904,099	各補助項目係獨立運作執行，無法平均分割計算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25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8,904,099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8,904,099	
(上)年度預算數				27,747,730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747,730	
(前)年度決算數				65,094,313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65,094,313	
(101)年度決算數				101,205,00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01,205,001	
(100)年度決算數				331,572,927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331,572,927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合計		45,593,911	21,876,258	23,717,653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 維護計畫		45,593,911	21,876,258	23,717,653				
臺北市中山地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04-105年度)	中山地政大樓外牆逾30年未整修，外觀老舊，管線凌亂，磁磚部分已脫落，恐危害往來民眾之人身安全及造成外牆漏水，且大樓外牆窗戶老舊，部分故障無法開啟，造成空氣不流通，本工程計畫更新外牆、鋁窗，以確保往來行人安全並提升室內空氣品質，同時解決外牆漏水問題、美化市容景觀。	14,155,591	939,973	13,215,618				
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外牆及地坪整修、屋頂防漏暨防火門更新工程 (104-105年度)	於本區行政中心進行外牆及地坪整修、屋頂防漏、防火門更新工程，以維護本行政中心周遭行人行走安全、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營造機關良好形象。	31,438,320	20,936,285	10,502,035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0401-27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2,980			12,980	
機械及設備	12,980			12,980	本項係98年度購置數位相機1臺12,980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